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242 号

关于给予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实投（上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中实能），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伴亭路 488 号 4 幢 10 层 1007 室。

吴晓霞，ST 中实能时任董事长。

李红伟，ST 中实能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ST 中实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对外投资事项违规

2025年5月13日，ST中实能全资子公司淮安涌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湖北宏赞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8,500万元，持股85%，以上金额占挂牌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99.89%。

ST中实能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交易事项，后于2025年6月30日经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于2025年7月22日经股东会补充审议。

二、债务重组事项违规

挂牌公司于2024年度发生债权债务抵销155,528,997.75元，占挂牌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14.44%。ST中实能未及时审议和披露该重大交易事项，后于2025年6月30日经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于2025年9月30日经股东会补充审议。

ST中实能未及时审议和披露上述重大交易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吴晓霞、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红伟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六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上

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 ST 中实能、吴晓霞、李红伟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股转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